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芳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757,971.17	323,580,158.14	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280,800.02	209,795,820.76	110.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09,659.85	-11.48%	165,956,690.61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977.59	-93.36%	21,070,324.51	-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54.84	0.69%	17,835,608.89	-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241,246.18	8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5.24%	0.26	-6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5.24%	0.26	-6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6.71%	4.43%	-19.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654.32	工厂搬迁至松岗分公司处置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	深圳国防科技工业协会展位费补贴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7,324.59	生产尾料及废料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444.44	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5,55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345.46	
合计	3,234,715.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伟平	境内自然人	33.33%	26,664,000	26,664,000	质押	7,330,000
薛枫	境内自然人	22.29%	17,832,000	17,832,000	质押	5,660,000
刘辉	境内自然人	15.26%	12,204,000	12,204,000	质押	7,300,000
张所秋	境内自然人	1.13%	900,000	900,000		
刘露露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600,000		
秦杰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600,000		
林艳金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600,000		
程文兴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600,000		
郭良	境内自然人	0.33%	260,000	0		
唐梦华	境内自然人	0.12%	92,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良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唐梦华	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00			
陈炎伟	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0			
邝燕平	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			
庞泊	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00			
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0			
陈正浩	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00			
邱东	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00			
郭丹	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			
阳雪梅	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郭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2800 股。公司股东阳雪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金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石伟平	26,664,000	0	0	26,664,000	首发承诺	2020年2月15日
薛枫	17,832,000	0	0	17,832,000	首发承诺	2020年2月15日
刘辉	12,204,000	0	0	12,204,000	首发承诺	2020年2月15日
张所秋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5日
林艳金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5日
秦杰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5日
刘露露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5日
程文兴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5日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初数（元）	期末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274,348.67	216,992,771.25	204.45%	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690,492.30	4,754,805.29	76.73%	前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承兑金额小于当期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
预付款项	1,393,677.69	3,791,742.33	172.07%	提前备货。
其他应收款	12,889,136.89	8,329,011.73	-35.38%	苏州公司红线外电力工程决算转入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989,061.19	5,629,367.71	469.16%	松岗分公司新租赁厂房装修费转入。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00.00%	已归还贷款。
预收款项	198.60	53,534.59	26855.99%	预收客户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68,047.51	4,275,016.16	-60.30%	计提2016年度年终奖在第一季度发放。
其他应付款	21,778,176.75	4,972,699.89	-77.17%	预付设备款转入固定资产，预付装修款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9,843,600.00		-100.00%	已归还贷款。
长期借款	11,358,400.00		-100.00%	已归还贷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80,000,000.00	33.33%	公开发行上市，新增股本。
资本公积	14,084,928.94	245,760,009.04	1644.84%	公开发行上市，新增募集资金。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9,093.84	2,160,927.66	39.71%	内销增加，外销减少。
财务费用	875,754.52	-369,866.77	336.78%	汇兑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4,400,343.27	917,223.47	379.75%	尾料及废料收入。
营业外支出	403,173.00	981.96	40957.99%	工厂搬迁处置变压器损失。
所得税费用	5,305,033.37	8,028,208.51	-33.92%	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1,246.18	17,457,124.94	84.69%	本期销售收款额大于上年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7,228.63	-16,910,855.60	-223.98%	本期对项目投资大于上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45,145.08	-8,908,614.43	1996.42%	收到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号）核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24,962.39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37元，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8,74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777.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62.39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7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已使用78,954,712.19元，尚余171,264,235.0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776,1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623,9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954,712.1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8,954,712.1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5,617.22
减：手续费支出	570.00
募集资金余额	171,264,235.0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于 2014年 3 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4年4月8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于 2017年3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44250100019000000319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交通银行吴中支行于 2017年3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325060610018800000839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与2017.09.30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存款余额（人民币元）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0319	活期存款	4,693,900.00	4,083,790.51
交通银行吴中支行	32506060018800000839	活期存款	244,930,000.00	67,180,444.52
		6个月定期		100,000,000.00
合计			249,623,900.00	171,264,235.0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09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7,895.47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34,75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金额为 24,962.39万元。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55,011,392.61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03号《鉴证报告》。经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金额为 249,623,900.00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78,954,712.1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954,712.19元，未使用募集资金170,669,187.81元。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595,617.22元，发生手续费570.00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171,264,235.03元。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活期存款	4,083,790.51
交通银行吴中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活期存款	67,180,444.52
合计		171,264,235.03

####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辉;石伟平;薛枫	股份限售承诺	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02月15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林艳金;秦杰;张所秋	股份限售承诺	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02月15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程文兴;刘露露	股份限售承诺	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02月15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石伟平;薛枫	股份增持承诺	<p>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p> <p>(1) 预警条件</p>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120%时，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 启动条件</p>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3) 停止条件</p> <p>1) 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 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2017年02月15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p>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p> <p>1)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 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②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50%；</p> <p>③ 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100%。</p> <p>当上述①、②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①项条件的规定。</p> <p>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p> <p>5)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九十一个交易日起，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p>			
林艳金;刘辉;秦杰;张所秋;薛枫;石伟平	股份增持承诺	<p>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p> <p>(1) 预警条件</p>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 启动条件</p>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股东大会</p>	2017 年 02 月 15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p>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3) 停止条件</p> <p>1) 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 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1) 若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且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一个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p> <p>4)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p> <p>5)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九十一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p> <p>6)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刘辉;石伟	股份减持	<p>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石伟平、薛枫、刘辉承诺：自本人所持欣天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p>	2017 年 02 月 15 日	60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平; 薛枫	承诺	<p>本人转让的欣天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欣天科技股份总额的 40%。本人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持股锁定期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欣天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欣天科技股份所得归欣天科技所有。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欣天科技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欣天科技发出相关公告,本人将对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欣天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作出说明,本人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欣天科技发出相关减持公告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欣天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欣天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中予以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欣天科技所有。本人关于前述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因本人在欣天科技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失效。</p>			
	林艳金;秦杰; 张所秋	股份减持承诺	<p>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欣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外,本人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在欣天科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股份。</p>	2017 年 02 月 15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3)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p>	2017 年 02 月 15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p>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3) 停止条件</p> <p>1) 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 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股票</p> <p>1) 公司应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p> <p>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4)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p> <p>6)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②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p> <p>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800 万元。</p> <p>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p> <p>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8) 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p>			
--	--	---	--	--	--

		<p>后的第九十一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p> <p>2、发行人的承诺</p> <p>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1、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p> <p>（1）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p> <p>（2）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3）利润分配条件</p> <p>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2)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017 年 02 月 15 日</p>	<p>36 个月</p>	<p>正在履行中</p>

		<p>(5) 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p>(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下：</p> <p>(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刘辉;石伟平;薛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及主要股东刘辉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p>	2017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诺	<p>2、在对欣天科技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欣天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欣天科技；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欣天科技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欣天科技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欣天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4、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欣天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欣天科技利益的侵害。</p> <p>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欣天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欣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欣天科技终止上市之日止。”</p> <p>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p> <p>1、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p> <p>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p> <p>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的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p>	2017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算)予以退款。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石伟平;薛枫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的承诺</p> <p>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发行人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转让的全部老股(如有),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的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予以退款。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转让的全部老股(如有,但不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同时,还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购回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得转让。</p>	2017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冯泽舟;韩明光;胡继晔;林艳金;刘辉;秦杰;石水平;石伟平;宋瑜;薛枫;张所秋;赵开斌	其他承诺	<p>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税后)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p>	2017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保荐人的承诺:</p> <p>保荐人爱建证券承诺:爱建证券承诺因其为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2017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公司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人爱建证券同时承诺：爱建证券承诺因其为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律师的承诺：</p> <p>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7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p> <p>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7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石伟平;薛枫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关于厂房租赁问题的承诺：</p> <p>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就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房产事宜承诺如下：“如在承租期内（承租期将于2017年5月31日届满）发生因房产拆迁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欣天科技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4号1-5层房产而给欣天科技造成损失的，石伟平与薛枫将共同承担欣天科技的相关经济损失。”</p>	2017年02月15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石伟平;薛枫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承诺：</p> <p>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就发行人2006年-2010年所得税优惠问题承诺如下：“发行人若因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而被追缴2006年-2010年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共同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p>	2017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石伟平;薛枫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历史上通过香港新天向最终客户出口产品有关问题的承诺：</p> <p>就2009年及2010年发行人向香港新天出口产品与香港新天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存在价差事宜，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如欣天科技因其向香港新天与香港新天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存在价差事宜被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或者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将由石伟平、薛枫共同承担，保证欣天科技不会因此受到经济损失。”</p>	2017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前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相关承诺（具体请见第三节重要事项、三、承诺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尽责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7.75%—35.55%	盈利5741.25万元
	盈利：3000万元—3700万元	

3、业绩原因说明：

- (1) 市场需求方面：今年四季度预计继续有销售降价因素的影响，公司四季度继续扩大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比下降。
- (2) 人工成本方面：珠三角地区今年用工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经营的人工成本持续增加。
- (3) 材料成本方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铜、铝、不锈钢等有色金属材料，由于今年市场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同比去年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材料成本同比上升。
- (4) 公司今年期间费用同比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是二季度深圳石岩分公司及西丽总部整体搬迁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 (5) 因结算汇率的波动原因，预计继续产生记账汇兑损失。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992,771.25	71,274,348.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4,805.29	2,690,492.30
应收账款	77,106,514.01	91,316,897.88
预付款项	3,791,742.33	1,393,67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29,011.73	12,889,136.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25,729.90	28,349,50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9,508.03	1,049,049.61
流动资产合计	366,970,082.54	208,963,107.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80,498.29	74,327,324.69
在建工程	33,248,329.30	31,503,945.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70,418.74	6,408,07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29,367.71	989,06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698.97	743,54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3,575.62	645,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87,888.63	114,617,050.83
资产总计	494,757,971.17	323,580,15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39,205.01	
应付账款	32,579,838.91	38,506,606.70
预收款项	53,534.59	19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75,016.16	10,768,047.51
应交税费	1,998,168.71	1,972,186.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72,699.89	21,778,176.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3,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18,463.27	101,868,81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58,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8,400.00
负债合计	52,318,463.27	113,227,215.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760,009.04	14,084,92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712.78	344,138.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96,167.79	25,596,16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840,910.41	109,770,58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280,800.02	209,795,820.76
少数股东权益	158,707.88	557,12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39,507.90	210,352,94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757,971.17	323,580,158.14

法定代表人：薛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芳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05,042.50	61,574,33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4,805.29	2,690,492.30
应收账款	79,791,931.18	89,747,381.02
预付款项	1,870,446.60	986,817.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518,837.48	6,456,133.84
存货	27,444,916.65	25,606,795.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860.32
流动资产合计	412,485,979.70	187,147,816.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216,925.00	66,216,92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55,825.03	28,676,667.32
在建工程	227,606.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14.74	86,345.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3,333.36	250,84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698.97	743,54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9,576.04	350,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41,479.96	96,325,131.12
资产总计	506,027,459.66	283,472,94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39,205.01	
应付账款	37,149,484.12	38,831,639.91
预收款项	53,534.59	198.60
应付职工薪酬	3,036,897.40	9,619,208.97
应交税费	1,820,086.38	1,852,701.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0,859.12	2,124,206.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880,066.62	71,427,95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880,066.62	71,427,95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758,393.86	14,083,31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96,167.79	25,596,167.79
未分配利润	102,792,831.39	112,365,51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147,393.04	212,044,99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027,459.66	283,472,947.58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709,659.85	57,288,205.03
其中：营业收入	50,709,659.85	57,288,205.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265,358.93	42,025,687.71
其中：营业成本	35,234,477.06	29,412,257.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5,412.36	961,190.11



销售费用	2,387,633.94	1,711,088.49
管理费用	10,166,279.36	9,100,759.44
财务费用	68,567.73	-75,954.43
资产减值损失	1,622,988.48	916,34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300.92	15,262,517.32
加：营业外收入	1,390,700.88	128,94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8.80	
减：营业外支出	386,551.46	98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551.46	98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8,450.34	15,390,483.42
减：所得税费用	935,551.36	2,605,44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898.98	12,785,03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977.59	12,899,954.51
少数股东损益	-344,078.61	-114,915.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511.83	13,470.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511.83	13,470.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511.83	13,470.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511.83	13,470.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387.15	12,798,50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465.76	12,913,42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078.61	-114,915.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薛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芳芳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472,986.89	56,834,391.92
减：营业成本	34,438,465.66	28,855,290.50
税金及附加	586,404.85	961,190.11
销售费用	2,261,116.14	1,332,130.06
管理费用	7,625,345.40	8,476,216.36
财务费用	844,653.99	-101,029.36
资产减值损失	-66,400.98	171,453.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3,401.83	17,139,140.73
加：营业外收入	841,983.77	116,20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8.80	
减：营业外支出	386,401.46	98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401.46	98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8,984.14	17,254,364.97
减：所得税费用	935,551.36	2,605,44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3,432.78	14,648,920.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3,432.78	14,648,920.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65,956,690.61	174,543,785.70
其中：营业收入	165,956,690.61	174,543,785.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061,361.37	123,286,429.60
其中：营业成本	101,030,021.89	89,142,660.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19,093.84	2,160,927.66
销售费用	5,950,529.26	4,970,887.58
管理费用	30,819,913.03	24,259,842.63
财务费用	875,754.52	-369,866.77
资产减值损失	2,366,048.83	3,121,978.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79,773.68	51,257,356.10
加：营业外收入	4,400,343.27	917,22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18.68	469,134.98
减：营业外支出	403,173.00	98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8,173.00	98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76,943.95	52,173,597.61
减：所得税费用	5,305,033.37	8,028,20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1,910.58	44,145,38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0,324.51	44,445,317.70
少数股东损益	-398,413.93	-299,92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425.35	46,541.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425.35	46,541.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425.35	46,541.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425.35	46,541.2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11,485.23	44,191,9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09,899.16	44,491,85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413.93	-299,928.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6,084,878.28	172,019,789.07
减：营业成本	98,179,078.97	89,048,408.83
税金及附加	2,447,149.20	2,141,765.53
销售费用	4,476,395.80	3,918,226.32
管理费用	25,622,375.47	22,569,012.29
财务费用	2,102,391.68	-414,280.23
资产减值损失	373,633.02	1,971,06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8,298.58	52,785,587.76
加：营业外收入	3,167,078.99	435,01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18.68	
减：营业外支出	403,023.00	98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8,023.00	98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32,354.57	53,219,622.43
减：所得税费用	5,305,033.37	8,028,20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7,321.20	45,191,413.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27,321.20	45,191,413.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82,173.68	164,397,838.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0,449.17	3,903,14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0,050.89	1,143,98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82,673.74	169,444,97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38,149.80	75,469,57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29,422.58	41,842,03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8,155.23	12,046,93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5,699.95	22,629,3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41,427.56	151,987,8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1,246.18	17,457,1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83.09	2,188,9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6,927.53	2,188,9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4,156.16	19,099,84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64,156.16	19,099,84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7,228.63	-16,910,85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33,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00,000.00	34,93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02,000.00	17,92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77,263.62	25,918,01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5,59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54,854.92	43,841,81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45,145.08	-8,908,61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740.05	330,25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18,422.58	-8,032,09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74,348.67	82,193,10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92,771.25	74,161,014.03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58,334.28	159,160,04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9,284.95	3,903,14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8,448.45	1,038,75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06,067.68	164,101,94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40,622.17	77,113,98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38,086.20	37,998,38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4,333.97	11,339,09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8,046.41	8,712,8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31,088.75	135,164,3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4,978.93	28,937,62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9,242.29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73,686.73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0,202.77	1,598,30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2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34,102.77	1,598,30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60,416.04	-1,598,20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22,633.50	25,434,39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5,59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8,224.80	43,034,39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01,775.20	-24,034,39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631.22	284,90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69,293.13	3,589,92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4,335.63	65,686,19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5,042.50	69,276,117.24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枫

2017 年 10 月 24 日